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1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809.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37.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9.6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4.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5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299.63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82,961.84万元，截至上月末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4,261.4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2026年5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4.29%	139,799.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6日	6,000.00	154,809.63	170,000.00	15,190.37	40.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19日	6,2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2026年5月25日	8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年5月26日	2,000.00					
润达医疗	惠中诊断	100.00%	96.92%	1,8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26年5月13日	1,000.00	2,890.00	5,000.00	2,110.00	0.76%	
润达医疗	安徽泽芬	65.00%	93.83%	9,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2026年5月14日	500.00	9,820.00	13,000.00	3,180.00	2.59%	注3
润达医疗	黑龙江龙卫	100.00%	99.54%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6年5月27日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0.7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4%	17,737.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6年5月12日	1,000.00	18,737.12	22,000.00	3,262.88	4.95%	注1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35.38%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年5月26日	950.00	3,950.00	10,000.00	6,050.00	1.04%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42.42%	6,7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6年5月26日	1,000.00	8,450.00	20,000.00	11,550.00	2.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6年5月26日	700.00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90.9091%	48.03%	2,46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6年5月13日	139.63	2,604.72	5,000.00	2,395.28	0.69%	注2

注1：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王传艮共同担保，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诚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187	328,081
	负债总额	258,935	278,351
	资产净额	48,252	49,730
	营业收入	52,045	178,319
	净利润	-1,478	-5,566

2、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惠中诊断")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040167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5室-17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6	78,978
	负债总额	72,574	75,458
	资产净额	2,443	3,520
	营业收入	5,738	23,548
	净利润	-1,077	-5,825

3、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泽芬")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权；王传艮持有其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A7QQ61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3栋614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9	17,967
	负债总额	18,878	16,834
	资产净额	1,241	1,133
	营业收入	3,656	14,777
	净利润	108	-143

4、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贾利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XW724Y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766号省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四层五层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53	27,257
	负债总额	27,725	26,503
	资产净额	127	754
	营业收入	2,512	16,218
	净利润	-567	-4,070

5、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法定代表人	汪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注册资本	16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20	37,231
	负债总额	21,909	20,505
	资产净额	16,910	16,726
	营业收入	5,269	24,996
	净利润	185	1,142

6、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99	41,848
	负债总额	14,258	15,784
	资产净额	26,042	26,064
	营业收入	3,556	18,456
	净利润	-23	-21

7、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2	61,697
	负债总额	25,767	26,903
	资产净额	34,974	34,794
	营业收入	13,623	55,135
	净利润	181	510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9091%股权；王萍持有其9.090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注册资本	4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4	14,927
	负债总额	7,124	6,799
	资产净额	7,710	8,128
	营业收入	3,672	15,276
	净利润	132	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黑龙江龙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汪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2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惠中诊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杭州润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8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鑫海润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5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青岛益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7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9.63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0	安徽泽芬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王传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惠中诊断、安徽泽芬、黑龙江龙卫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3,39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2.77%，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3,39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2.77%，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65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4%。与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16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永鼎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永鼎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16,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909%减少至23.909%。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9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9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3,651,672股
持股比例	24.8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543,305股

股东名称	莫林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1,056股
持股比例	0.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63,651,672	24.874%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5%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364,162,728	24.90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7222056497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莫林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16,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64,162,728股减少至349,546,019股，持股比例从24.909%减少至23.90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6,365.1672	24.874	34,903.4963	23.8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3/25-2026/05/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莫林弟	51.1056	0.035	51.1056	0.035	/	/
合计	36,416.2728	24.909	34,954.6019	23.909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14,616,7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616,7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92～51.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6,385,843.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49,034,96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874%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866,8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后的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按计划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2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未发生变化，每股分配金额及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542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491	XU QING
4	01*****383	徐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田美华女士(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3.09元/股调整为42.78元/股(43.09元/股-0.312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1,778,834股变更为1,413,978,83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2.37%被动增加至22.9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09%被动增加至25.76%，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金额为301,131,493.29元(含交易费用)。

(二)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51,778,834股变动为1,413,978,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63,298	0.78%	11,263,298	0.80%
无限售流通股	1,440,515,536	99.22%	1,402,715,536	99.20%
总股本	1,451,778,834	100.00%	1,413,978,83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6,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994,6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3%，最高成交价为2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8,70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